

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建 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项目内容

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由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投资建设，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福宁路 38、58 号的店铺，该厂房为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所有，由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建筑面积 500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保养车辆 1000 辆，年更换轮胎约 2000 条，年维修底盘约 500 个，年更换蓄电池 20 个，年清洗车辆 1000 辆，年美容装潢车辆 50 辆。项目员工共 8 人，营业时间为 8:00-19:00，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 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上海市部分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第一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和《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版）》，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NO<sub>2</sub> 年均浓度不满足 GB3059-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要河流的 259 个考核、断面中，II~III 类水质断面占 27.2%，IV 类断面占 56.4%，V 类断面占 9.4%，劣 V 类断面占 7.0%，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其中高锰酸钾指数平均值为 4.6mg/L，同比上升 2.2%；氨氮平均浓度为 0.94mg/L，同比下降 31.4%；总磷平均浓度为 0.206mg/L，同比下降 1.9%。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比 2017 年略有改善。上海市 4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

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dB(A)，较 2017 年下降 1.1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8.3 dB(A)，较 2017 年下降 0.5 dB(A)。昼间时段有 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 55~56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 48~49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开展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上海市 13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中，水质为Ⅲ类、Ⅳ类、Ⅴ类的数量分别为 1 个、10 个和 2 个，分别占 7.7%、76.9%、15.4%。上海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3.5 生态环境现状

2017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2.60，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等级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与 2016 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 $\Delta EI$ ）为 0.89，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 4.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 4.2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27.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LAS 及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7.68t/a，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洗车、场地冲洗废水采用三级隔油沉淀池净化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双喜家园小区污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预测分析，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要求，且纳管可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高压水枪、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购优质低噪声设施，并加装隔声罩、隔声卷帘及基础减振，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可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建设单位严格实行昼间生产制，夜间不进行经营。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滤、废电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

装盒、损坏零部件、废轮胎、废弃包装材料、废旧抹布、废边角料、油泥和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滤、废电瓶、废机油桶、油泥、废包装盒、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839t/a，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 集中收集，按《固废法》处置；一般固废产生量 16.5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分类收集袋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避免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上海汇国工贸有限公司杨浦第一分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